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94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30)。

近日,公司完成 2026 年度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1.202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结果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 称	26中文天地 SCP003
代 码	012681511	期 限	270日
发行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 6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7年 3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0 亿元
票面利率	1.43%	发行价	100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6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结果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并购)	简 称	26中文天地 SCP004
代 码	012681526	期 限	270日
发行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 6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6年 6 月 22 日	兑付日	2027年 3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 亿元
票面利率	1.43%	发行价	100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6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结果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 称	26中文天地 SCP005
代 码	012681547	期 限	270日
发行日	2026年 6 月 22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 6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6年 6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7年 3 月 2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0 亿元
票面利率	1.41%	发行价	100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0 万元	42,7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4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蓝海国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下同)10,80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7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 34.92 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 29.92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5.0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中文传媒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蓝海国贸 100%股权,公司持有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96554X1		
成立时间	1994年 6 月 29 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898 号 5A 层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69.89	63,096.08
	负债总额	78,044.57	73,924.07
	资产净额	-10,774.68	-10,827.99
	营业收入	7,724.76	56,118.38
	净利润	53.31	3,152.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授信期限: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蓝海国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5.24 亿元(含 2025 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7%,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9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含 2025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新加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南洋公司新加坡里峇峇利埔 C 地段住宅地块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洋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地产(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地产(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双威集团下属子公司 Sunway MCL Limited(以下简称 Sunway MCL)合作开发新加坡里峇峇利埔 C 地段住宅地块房地产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 中建地产 (新加坡)与 Sunway MCL 组成联合体竞得本项目土地,并收到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位于新加坡核心中央区里峇峇利区域,为住宅用地,总占地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66.14 亿元人民币。中建地产(新加坡)将与 Sunway MCL 按照 40%:60%的股权比例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开发,双方联合操盘。

中建南洋公司参与本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有利于公司深耕新加坡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亦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39.53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5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嘉合劲威 100%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问询函》,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回复的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20.7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 3.04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7.06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31.53 万元, 同比增长 1.85%,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39.53 万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777.27 万元,同比减少 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5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及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96,156.00 万元	204,272.29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8,128.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4.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抵押人”“出质人”或“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人和代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统称为“初始贷款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 4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抵字第 4-3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应收质字第 4-4 号)。因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及置换项目现有融资款项需要,借款人拟向初始贷款人筹措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总额 96,156.00 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承贷 36,156.00 万元;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承贷 60,000.00 万元。

为支持本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分别为张北榕泰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与初始贷款人分别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 4-2 号)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股权质字第 4-5 号)。公司为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首次放款后 1 个月内将所持有的张北榕泰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两项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均为 96,156.00 万元。

2、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森华易腾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 4-1 号)。森华易腾为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96,156.00 万元。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 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88,569.98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76,569.98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83.99	300,428.29	476,569.98	767.35
森华易腾			215,575.98	476,569.98	767.35
阜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19,419.98	119,419.98	192.28
小计			300,428.29	476,569.98	767.3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 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4,272.29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72,297.69 万元; 森华易腾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419.98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57,1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 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428.29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76,141.69 万元; 森华易腾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5,575.98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60,994.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张北榕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 8 号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01.22	185,816.93
	负债总额	199,478.41	153,399.56
	资产净额	38,022.91	32,417.37
	营业收入	912.64	207.12
	净利润	-4,044.45	-8,552.2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1、公司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 4-2 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 4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贷款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间,贷款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贷款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股权质字第 4-5 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 4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质权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出质人自愿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质物

出质人自愿提供其持有的张北榕泰 100%股权设定质押。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分红、转增股、派息及其他收益)。质押期间,质押股权产生的货币形式的孳息收入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质押期限

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权才消灭。

如质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出质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森华易腾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 4-1 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 4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贷款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间,贷款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贷款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张北榕泰为本次贷款提供的担保事项

1、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抵字第 4-3 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 4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抵押权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抵押人自愿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所拥有的坐落于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北侧、土黄线西侧 180 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张国用(2016)第 07*5 号)设定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和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包括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3)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抵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押期间

抵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抵押权才消灭。

如抵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管理、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抵押期间,抵押权人有权收取并占有和保管抵押物所生孳息。

2、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应收质字第 4-4 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 4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质权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出质人自愿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标的

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定制化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孳息(包括质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出质人就质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质押期限

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权才消灭。

如质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仍持续有效;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5)质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应将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占有和保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孳息和质物管理费用。

质权人应妥善保管和维护好质物权利凭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质物权利凭证的安全、完整。

出质人或借款人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其全部债务后, 质权人应将保管的质物权利凭证退还给出质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48,128.29 万元 (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34%,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48,128.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4.34%;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250,575.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6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